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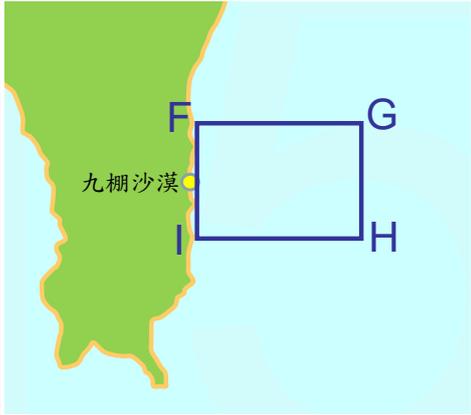
陸軍 140L5 部隊空(海)域管制飛航公告

發文字號：111 年 月 日陸八軍作字第

分送單位(機關)		申請單位	140L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目的	年度訓練	海空域管制範圍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申請日期	6月20日 0800-1200時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 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空域關閉)			
4	交通部航港局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使用地點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使用載具	地面武器射擊	空 (海) 域 管 制 範 圍	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 A(221546N 1205307E) B(221546N 1211220E) C(221029N 1211511E) D(220455N 1211220E) E(220455N 1205307E)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	22°10'20"N 121°04'15"E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	11 哩(NM)			敬致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最飛航高度	20,000 呎以下 (MSL)			部隊長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備註：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4. 任務期間全程由戰管管制，並由戰管與近場塔台聯繫空域管制事宜。 5. 本案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航空站及空勤總隊協調完畢。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陸軍 140L5 部隊空域管制飛航公告

發文字號：111 年 月 日陸八軍作字第

分送單位(機關)		申請單位	140L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目的	年度訓練	海空域管制範圍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服服務總臺	申請日期	6月16、17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 (空域關閉)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使用地點	九鵬地區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空 海 域 管 制 範 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WGS84)	F(221018N 1205305E) G(221018N 1210150E) H(220452N 1210150E) I(220452N 1205305E)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22°07'34"N 120°57'34"E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5 浬(NM)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最飛航高度	5,000 呎以下 (MSL)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備註：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4. 任務期間全程由戰管管制，並由戰管與近場塔台聯繫空域管制事宜。 5. 本案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航空站及空勤總隊協調完畢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沙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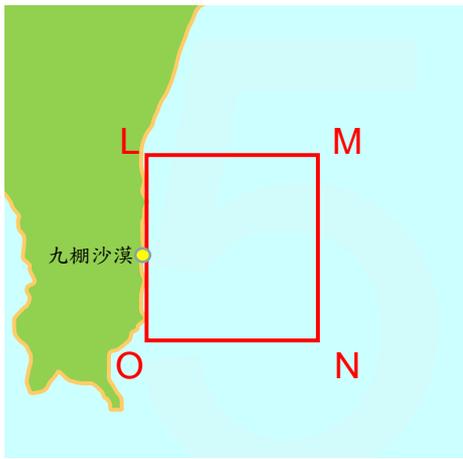
陸軍 140L5 部隊海域管制飛航公告

發文字號：111 年 月 日陸八軍作字第

分送單位(機關)		申請單位	140L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目的	年度訓練	海空域管制範圍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申請日期	6月27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1830-2000時。 6月28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 6月29日(預備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 (空域關閉)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使用地點	九鵬地區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使用載具	地面武器射擊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空(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WGS84)			F(221018N 1205305E) J(221018N 1205854E) K(220452N 1205854E) I(220452N 1205305E)	敬致 部隊長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22°07'34"N 120°56'05"E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4 浬(NM)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最飛航高度	13,000 呎以下 (MSL)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備註：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4. 任務期間全程由戰管管制，並由戰管與近場塔台聯繫空域管制事宜。					
		5. 本案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航空站及空勤總隊協調完畢					

陸軍 140L5 部隊海域管制飛航公告

發文字號：111 年 月 日陸八軍作字第

分送單位(機關)		申請單位	140L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海空域管制範圍
1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目的	年度訓練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申請日期	6月29、30日、7月1、2、3、4、5、6、7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1900-2030時。 7月8日(預備日) 0800-1200時、1300-1730時 (空域關閉)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使用載具	直升機飛行訓練 直升機武器射擊 地面武器射擊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空(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WGS84)	L(221630N 1205332E) M(221630N 1210647E) N(220039N 1210647E) O(220039N 1205332E)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22°07'34"N 120°56'05"E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8 浬(NM)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最飛航高度	10,000 呎以下 (MSL)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備註： 1.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2.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3.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4. 任務期間全程由戰管管制，並由戰管與近場塔台聯繫空域管制事宜。 5. 本案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航空站及空勤總隊協調完畢	敬致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部隊長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沙分署			